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查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路军伟先生、刘国芳先生、李延召先生组成，路军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各委员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题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之明加尔金源公司标的矿权I盈利预测事项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之明加尔金源公司标的矿权II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转让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6、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1、公司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及精神,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我们及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原因,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合理解决。

2、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业小贷”)51%股权转让给山东天业矿业有限公司,山东天业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对此出具了审核意见:(1)鉴于天业小贷所处行业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现状及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转让该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本委员会事前认可。(2)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天业集团发行股份收购Shandong Tianye Group Bid Co Pty Ltd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对此出具了审核意见:(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本委员会事前认可。(2)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3)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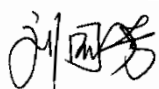
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4）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5）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6）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7）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就审议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更加恪尽职守，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委员签字：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 日